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細則

108 年 9 月 25 日醫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通過

110 年 9 月 23 日醫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修正

- 一、本實施細則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原則訂定之。
- 二、獎勵金額及名額視各年度本院預算及申請狀況訂定。
- 三、獎勵對象：入學優異或就讀本院之碩士二年級、博士班二年級、三年級之成績優異學生。惟具下列任一情形之研究生, 不得申請：
 - (一) 在校內或校外專職工作者。
 - (二) 前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不及格者、或經系所評核不及格者。
 - (三) 休、退學者。
- 四、獎勵時程：自註冊後得支領 12 個月。
- 五、辦理方式：由各所審查後推薦，經本院相關會議**審查。審查時以成績優異為優先考量。**
- 六、通過獎勵之學生，獎勵期間每學年應通過所屬系所之考評。
- 七、本獎勵對象有下列情形發生將中止獎勵：
 - (一) 轉院、轉所或核定休學、退學者。
 - (二) 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不符合各系所規範者。
 - (三) 申請本獎勵應本於誠信原則，遵守本細則之規定，經所屬系所認定違反者，應立即停發。
- 八、獲得成績優異獎學金之研究生，不再支領本院其他獎學金。
- 九、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